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河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儒投資與乾寶投資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及經於2017年3月3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河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7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慧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河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9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已經全部繳足。以下載列我們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2000年12月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b) 2001年7月1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95,257,700元；
- (c) 2009年3月1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 (d) 2010年8月1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269,799,600元；
- (e) 2010年8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 (f) 2014年3月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50,000,000元；
- (g) 2014年6月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 (h) 2014年11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
- (i) 2017年2月2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
- (j) 2017年4月7日，通過將河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改制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

有關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1,30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舉行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舉行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分別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佔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
- (b)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D.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重組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及妥為備案。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E.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變動：

1. 於2017年1月26日，中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將其於保定中誠持有的48.98%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保定中誠100%股權；
2. 於2017年2月15日，保定中誠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將彼等於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分別持有的1.47%及48.53%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100%股權；
3. 於2017年3月1日，中儒投資將其於雲采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2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雲采網絡技術有限公司80%股權；
4. 於2017年3月9日，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將其於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持有的47.619%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保定中誠。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保定中誠分別持有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95.238%及4.762%股權；
5. 於2017年3月17日，河北廣廈物業有限公司將其於河北中誠水石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40%股權轉讓予中誠房地產。於轉讓完成後，中誠房地產持有河北中誠水石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
6. 於2017年5月18日，中儒投資將其於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39.5%股權轉讓予由劉雪萍等32名個人(最高單一股東持股比例為11.75%)。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股權，其餘39.5%股權由劉雪萍等32名個人持有。
7. 於2017年7月11日，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2. 關於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河北康茂食品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河北康茂食品有限公司轉讓其於保定漢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 (2) 本公司、張翠紅女士及保定市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股金面值向張翠紅女士轉讓其於保定市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50,000股股權；
- (3) 本公司與保定市長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保定市長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8%股權(即人民幣80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26百萬元；
- (4) 本公司、中儒投資、乾寶投資及中明置業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5日的有關本集團重組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業務重組-1.出售若干資產、負債及實體」一節；
- (5) 本公司與中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轉讓其於保定市蓮池區中州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20百萬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的20%)，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6) 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張宏偉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向張宏偉先生轉讓其於唐山海港中誠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的股權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35%)；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本公司與張宏偉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張宏偉先生轉讓其於唐山海港中誠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的股權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5%)；
- (8) 本公司與楊爽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楊爽女士轉讓其於河北建設集團遼寧工程有限公司的51%股權(即人民幣12.75百萬元)，代價相當於註冊資本；
- (9) 本公司與符艷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符艷輝先生轉讓其於河北建設集團黑龍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認繳的全部股權(即人民幣5百萬元)；
- (10) 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作出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關於資產的說明及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租賃樓宇及自有樓宇的產權瑕疵提供彌償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A.彌償保證」一節；
- (11) 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作出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12) 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作出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控股股東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若干違規事宜及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若干尚未解除擔保提供彌償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A.彌償保證」一節；
- (13) [編纂]
- (14)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 已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註冊人	商標名稱	註冊號	類別及商品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河北建设	304045888	6, 19, 36, 37, 42	香港	2017年 2月13日
2.	本公司	 HEBEI JIANSHE	304045897	6, 19, 36, 37, 42	香港	2017年 2月13日












(b) 註冊商標 – 已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申請人	商標名稱	註冊號	類別及商品	註冊地	申請日	受理日期
1	本公司		23070770	19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2	本公司		23070070	15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3	本公司		23079194	14	中國	2017年 3月9日	2017年 4月12日
4	本公司		23069669	7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申請人	商標名稱	註冊號	類別及商品	註冊地	申請日	受理日期
5	本公司		23070138	13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6	本公司		23070413	16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7	本公司		23070045	11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8	本公司		23069959	9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9	本公司		23070062	12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10	本公司		23067380	5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11	本公司		23070563	18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12	本公司		23069252	6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13	本公司		23067210	3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14	本公司		23066524	1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15	本公司		23070783	20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申請人	商標名稱	註冊號	類別及商品	註冊地	申請日	受理日期
16	本公司		23067534	4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17	本公司		23069710	8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18	本公司		23066702	2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19	本公司		23070604	17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20	本公司		23070018	10	中國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4月13日

(c) 專利 – 已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	類別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1.	一種攤鋪機振搗器 殘留瀝青清洗 裝置	ZL201120009897.6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1年 9月07日	10年
2.	一種應用於雙曲螺 栓球網架下吊 頂的結構連接體	ZL201420031468.2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 7月23日	1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	類別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3.	一種帶樁基中心對 正裝置橋樑樁 基鋼筋籠	ZL201420680454.3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 4月22日	10年
4.	一種自動噴淋降塵 裝置	ZL201520415500.1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 10月21日	10年
5.	一種用於機場場道 道面施工的加 固件	ZL201520597847.2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 12月30日	10年
6.	傘型模板支撐系統	ZL201521072828.4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 6月15日	10年
7.	鋼筋砼現澆板負彎 矩鋼筋保護層 厚度控制器	ZL200910162110.7	發明	本公司、 河北建設 集團天辰 建築工程	中國	2011年 1月5日	2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	類別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8.	一種澆築混凝土 分隔縫結構及 其施工方法	ZL200710130392.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8年 6月25日	20年
9.	一種高層建築 電梯井筒模及 其施工方法	ZL200710130393.8	發明	本公司； 天津大學	中國	2008年 10月29日	20年
10.	板類材料堆放支撐 工具架	ZL201210559424.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 5月20日	20年
11.	工具式方鋼管緊 固件及施工方法	ZL201210584256.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 8月5日	20年
12.	一種倒棱臺施工 方法	ZL201110461837.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 4月20日	20年
13.	一種可防止粉塵污 染的鋼筋調直機	ZL201410846769.5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 8月31日	2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	類別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14.	大直徑鋼管簡易 彎管裝置	ZL201110461836.8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 7月6日	20年
15.	防止玻璃屋面伸縮 縫開裂漏水的 組件及其應用	ZL201210589375.7	發明	本公司、 河北建設 集團裝飾 工程	中國	2015年 6月30日	20年
16.	一種自動控制揚塵 的塔吊噴灑裝置	ZL201520698667.3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 1月6日	10年
17.	一種裝配式疊合板 吊裝裝置	ZL201520698668.8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 2月17日	10年
18.	一種暖通空調用 電機	ZL201620736662.X	實用新型	河北建設 集團安裝 工程	中國	2016年 12月21日	10年
19.	一種PC預牆板的 快速定位安裝 連接結構	ZL201620379144.7	實用新型	河北中儒 軟件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 11月23日	1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編號	類別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20.	一種截流井	ZL201510433794.5	發明專利	河北農業 大學、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 2月1日	20年
21.	一種環保型道路 施工裝置	ZL201510440483.1	發明專利	河北科技 大學、 河北 建設集團 卓誠路橋 工程	中國	2017年 3月22日	20年
22.	牆體陰角模板快速 安拆裝置	ZL201510070087.4	發明專利	河北建設 集團安裝 工程、 保定市 北市區 青江建築 機械 製造廠	中國	2017年 7月4日	20年
23.	牆模板快速安裝 支撐架	ZL201510124131.5	發明專利	河北建設 集團安 裝工程、 保定市 北市區 青江建 築機械 製造廠	中國	2017年 7月18日	2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專利 – 已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申請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類型	專利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	一種適用於複雜區域機電管路的安裝結構	ZL201610901940.7	發明	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 10月17日
2	一種牆體水泥澆築用鋼筋保護層墊塊及施工方法	ZL201510938565.9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 12月17日
3	一種剪力牆及框架柱模板垂直度測量裝置	ZL201510661591.1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 10月15日
4	一種透水混凝土及其製備方法	ZL201310666283.9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 12月1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申請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類型	專利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5	無機保溫板的施工方法	ZL201310666961.1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 12月11日
6	工程用長向杆件分揀車	ZL201310330675.8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 8月1日
7	自粘防水卷材的施工方法	ZL201310672813.0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 12月12日

(b)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工程項目綜合管理平台與協同辦公管理系統V1.3	本公司	軟著登字第0987817號	2015年6月8日
Tekla Structures 軟件輔助算量插件V1.1.0	本公司	軟著登字第1965150號	2017年7月18日
VDC虛擬建造平台V1.3	本公司；同濟大學	軟著登字第2164489號	2017年10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hebjs.com.cn	2026年6月21日
hebzs.net	2018年4月11日
zsgycw.com	2018年9月17日
zhongchengfdc.com	2019年1月7日
天辰建築.公司	2025年6月12日
zrbim.com	2026年3月2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各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將按適用於監事的原則詮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接 [編纂] 前的 概約持股 權益百分比	緊接	緊接
						[編纂]後的 概約持股 權益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後的 概約持股 權益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全面行使)
李寶元先生	董事會名譽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1,30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00%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比例
李寶元先生 (附註1)	董事會名譽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乾寶投資 中儒投資	90% 100%
李寶忠先生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乾寶投資	10%
曹清社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中儒投資	2.1598%
商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儒投資	0.4320%
劉淑珍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總經濟師	中儒投資	0.8639%
劉永建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儒投資	0.8639%
毛元利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 股東監事	中儒投資	0.4320%
劉景喬先生	職工監事	中儒投資	0.2160%
岳建明先生	職工監事	中儒投資	0.2160%

附註：

- 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持有中儒投資43.63%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李寶元先生(透過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於2017年11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
(a)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其規定(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我們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87,000元、人民幣4,365,000元、人民幣4,785,000元及人民幣2,277,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付予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000元、人民幣810,000元、人民幣852,000元及人民幣633,000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可向本公司收取總額約人民幣7,320,000元的酬金(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後(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儒投資	內資股	1,202,500,000	實益擁有人	92.5%	[編纂]%
乾寶投資 (附註1)	內資股	1,3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0%	[編纂]%
李寶元先生 (附註2)	內資股	1,30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00%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5%股權及中儒投資43.63%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的1,2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儒投資100%股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中儒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纂]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總裁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u>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u>	<u>佔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u>
衡水市冀州區九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衡水市信都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20%
保定天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恒天纖維集團有限公司	34%
雲采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清科銳華軟件有限公司	2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u>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u>	佔本集團 該成員 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李雙寶	11.75%
安平縣鑫建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安平縣澤源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20%
河北合符建設工程有限 公司	曾小平	40%
河北文廣物業服務有限 公司	北京達爾文國際酒店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49%
保定市誠澤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河北中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9%
易縣盛基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潤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9%
	宋海生	29%
保定市泰基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保定市高新區代莊永泰果蔬專業合 作社	15%
西安中遠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藍田縣新港西北家具工業園建設開發 集團有限公司	2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u>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u>	佔本集團 該成員 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容城縣中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河北省博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
懷來中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懷來紳雅房地產銷售有限公司	36%
懷來縣京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懷來良遠商貿有限公司	20%
	懷來中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19%
	王君	10%
灤平中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凱匯商業有限公司	44%
河北中誠智園土地整理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頤和泰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5%
	北京中科潤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9%
海陽市隆海汽車創新園發展有限公司	海陽市藍海投資有限公司	1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u>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u>	<u>佔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u>
礪山翱翔通用航空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礪山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20%
保定築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碧桂園鳳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49%

C.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參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 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一般；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員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彌償保證

(a) 關於資產的說明及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作出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關於資產的說明及承諾(「關於資產的說明及承諾」)，控股股東已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

- (1) 就出租人並無取得相關權屬證書的若干租賃土地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辦理完善手續。倘我們因該等瑕疵業權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產生或遭受任何費用、稅項、開支、索賠、處罰，或因日常生產及營運中斷而承擔任何損失，控股股東將向我們足額補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就我們具瑕疵業權的若干自有及租賃樓宇而言，我們或該等樓宇的出租人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辦理完善手續。倘我們因具瑕疵業權的該等自有及租賃樓宇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產生或遭受任何費用、稅項、開支、索賠、處罰，或因日常生產及營運中斷而承擔任何損失，控股股東將向我們足額補償；及
- (3) 就我們自中明置業租賃的若干土地或樓宇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中明置業擁有合法及有效的使用權或所有權，而我們可無爭議地使用該等土地或樓宇。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中明置業將不會單方面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停止使用該等土地或樓宇，或拒絕與我們訂立或續訂租賃合約，確保我們的日常生產及營運不受影響。控股股東將負責解決就我們自中明置業租賃的該等土地或樓宇發生的一切糾紛，倘我們因自中明置業租賃的該等土地或樓宇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產生或遭受任何費用、稅項、開支、索賠、處罰，或因日常生產及營運中斷而承擔任何損失，控股股東將向我們足額補償。

(b)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作出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承諾（「**控股股東承諾**」），控股股東已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

- (1) 倘主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依法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補繳於[編纂]前任何期間應繳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控股股東已承諾自控股股東承諾日期起就相關政府部門向我們追究責任而令我們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所產生的任何費用、稅項、開支、索賠、處罰，或因日常生產及營運中斷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足額補償；
- (2) 就我們的附屬公司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中誠·晶典項目（「**晶典項目**」）違反土地出讓合同的相關條款，且於未有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展開工程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自控股股東承諾日期起就相關政府部門向我們追究責任而令我們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所產生的任何費用、稅項、開支、索賠、處罰，或因日常生產及營運中斷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追究責任；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就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截至申請[編纂]日期尚未解除的擔保而言，控股股東將就該等第三方未能償還借款導致我們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所產生的任何費用、稅項、開支、索賠、處罰，或因日常生產及營運中斷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足額補償。

(c) 重組彌償承諾

根據重組協議所載由中儒投資、乾寶投資及中明置業作出的彌償承諾(「重組彌償承諾」)：

- (1) 中儒投資、乾寶投資及中明置業已全面認可及接納於重組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已出售資產及／或權益的狀況，且不會因該等已出售股權及資產存在瑕疵而對出讓人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公司提出任何法律申索，或單方面要求終止、解除或變更重組協議的任何條款。倘任何第三方於重組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後就已出售實體及資產對出讓人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中明置業(或其受控制附屬公司)將就由此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索償、處罰、罰款及／或開支向出讓人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公司足額補償，且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承擔連帶責任；
- (2) 就因中明置業(或其受控制附屬公司)的原因，或已出售實體及資產存在瑕疵，導致重組協議項下已出售實體及資產無法及時交割或變更登記而言，中明置業(或其受控制附屬公司)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處罰、罰款及／或開支。中明置業(或其受控制附屬公司)將不會因已出售資產及／或權益無法及時變更登記而單方面要求終止、解除或變更重組協議的任何條款，並將繼續履行重組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中明置業(或其受控制附屬公司)將就因協議所訂明事項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索償、處罰、罰款及／或開支向出讓人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公司足額補償，且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承擔連帶責任；及
- (3) 於重組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後，中明置業(或其受控制附屬公司)將負責承擔及處理有關已出售股份(及該等實體)或已出售資產於交割日期前的任何糾紛、未決訴訟、仲裁、處罰、賠償或任何其他或有事項，以及交割日期後的任何或有事項、相關或有債務、義務或損失。中明置業(或其受控制附屬公司)將不會要求出讓人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公司承擔相關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責任。中明置業(或其受控制附屬公司)將就因協議所訂明的該等事項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索償、處罰、罰款及／或開支向出讓人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公司足額補償，且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承擔連帶責任。

B. 遺產稅

我們獲悉不大可能須由本集團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C. 訴訟

誠如本文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該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分別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而向其分別支付885,000美元及635,000美元。

E.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約人民幣6,300,000元，並由本公司承擔。

G.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中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按代價與所出售或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共須繳納2.00港元。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L.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M.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預期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 (h) 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對或已經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N.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O. 同意書

本附錄「- H.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格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